

穗环管影（番）〔2022〕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晾衣架 22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70197284B）：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晾衣架 220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晾衣架 220 万套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19 号、21 号、21 号之一、之二、之三，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增加设备、生产原为外购的塑料配件。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手摇晾衣架 150 万套、电动晾衣架 70 万套；占地面积 51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914.09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2 层生产厂房、1 栋 1 层生产仓库、1 栋 3 层宿舍楼、1 栋 1 层测试室、1 栋 1 层平房、1 栋 2 层杂物间、2 栋 1 层发电机房、1 栋 1 层电控室、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8 层员工宿舍、1 栋 1 层保安室、1 栋 1 层培训室、1 栋 4 层生产厂房、1 栋 3 层生产厂房、1 栋 1 层可回收铝材放置室、1 栋 1 层油罐房、1 栋 1 层尾料存放区、1 栋 1 层空压机房、1 栋 1 层配电房、1 栋 1 层消防水泵房、1 栋 1 层 C1 生产仓库、1 栋 1 层 C2 注塑车间+成品电动三仓、1 栋 1 层 C3 成品电商一仓+晾杆车间、1 栋 1 层 C4 生产仓库、1 栋 1 层 C5 生产仓库、1 栋 1 层空压机房；主要设备有热熔胶枪 2 把、拓斯达立式混色机 1 台、分离式吸料机 4 台、干燥机 4 台、注塑机 4 台、拓斯达冷水机 1 台、冷却水塔 1 台、广良冷却塔 1 台、拓斯达强力片刀粉碎机 1 台、紫外激光打标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台等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检测和辅助设备一批；员工 78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该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该改扩建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注塑、激光打标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饱和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

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该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

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